##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標準表(核定本)

106年8月17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薪級\級別		專科	大學	碩士	博士
第十級		32, 939	40, 690	45, 534	59, 096
第九級		32, 213	39, 721	44, 565	58, 128
第八級		31, 486	38, 752	43, 596	57, 159
第七級		30, 759	37, 783	42, 627	56, 190
第六級		30, 033	36, 814	41,658	55, 221
第五級		29, 306	35, 846	40, 690	54, 253
第四級		28, 580	34, 877	39, 721	53, 284
第三級		27, 853	33, 908	38, 752	52, 315
第二級		27, 126	32, 939	37, 783	51, 346
第一級		26, 399	31, 970	36, 814	50, 378
專業	加給 項目	職務所需特殊 能力專長經驗	專業證照加給	特殊出勤加給	其他特殊加給
加給	加給 金額	1,000 元~10,000 元			
	說明	具有之格殊服務員上有外認職務員上曆人, 具級經計語證務於工之理以經以驗量人, 具級驗量上五企級之)。	具關者師師養照術計工上有之。級、師專專例證護)長長長經。計業如照理工、、及驗計工資稽實1個照事理營證技會	服勤時間需於 夜間或例假日 到班者,發給特 殊出勤加給。	其人容證專資事績 性認之相書 (經濟學) 以 、 、 、 、 、 、 、 、 、 、 實業者 主持內業殊業 從作

## 附註說明

- 一、本表實施後各專任助理悉依各職務所具最低薪起薪(三專級別請依專科第二級薪級起薪),如須支領第二級以上薪酬者,應循行政程序簽報核准後始支給;本表實施前已進用者,仍按原訂合約或計畫核實支給至合約或計畫期滿為止。
- 二、專業加給由計畫主持人綜合考量工作內容、專業技能、相關工作經驗年資等條件按 月支給,並循行政程序簽報核准後始支給。
- 三、人事費用倘超過補助單位之補助標準,由計畫主持人自籌經費支應。
- 四、本表追溯 106 年 8 月 1 日生效。